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1971破165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芭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东莞芭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1日裁定宣告东莞芭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莞芭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